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有关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草案》文本

拟定《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有关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草案》的
UNIDROIT政府专家委员会在2011年2月21至25日罗马召开的
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确定并授权提交外交大会，以便由
UNIDROIT执行理事会在2011年5月9至11日
罗马召开的第90次会议上通过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需要按照《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以下称“公约”）序言中阐明的宗旨，
实施公约中与空间资产相关的规定，

铭记有必要使公约适应空间资产的特殊要求和使用以及为购买和高效使用提供融资的
必要性，

铭记公约和本议定书带来的空间业务的扩大和融资的加强将使各国受益，

铭记已确定的空间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国际空间公约以及国际电信联盟法律文件所含
原则，

铭记国际商业航天工业的持续发展并认识到建立一个有关空间资产权益及其相
关权利的统一可预测的体制以便于进行基于资产的融资的必要性，

就以下有关空间资产的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章 -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1条 - 定义

1. -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使用的术语具有公约规定的含义。

2. - 在本议定书中，以下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a) “债务人的权利”指任何人向债务人支付或履行其他有关空间资产的到期或
即将到期债务的权利；

b) “保证合同”指一方作为保证人订立的合同；

c) “保证人”指为确保经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担保的债权人权益得到履行而出具或签发担保书、即付保证、备份信用证或任何其它形式的信用保险之人；

d) “与破产相关的事件”指 i) 破产程序的开始；或 ii) 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破产程序或实施公约项下的救济的权利受到法律或国家行为阻止或中止时，债务人声明中止支付的意图或实际中止支付；

e) “许可”指由国家或政府间或其它国际机构或当局[按照现行法律]授予或颁发的生产、发射、控制、使用或运营空间资产，或与轨道位置的使用、向或从空间资产传输、发射或接收电磁信号相关的许可、授权、转让或等效法律文件；

f) “欠债人”旨支付或履行其它债务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权利之人；

g) “主要破产管辖地”指债务人主要权益中心所在地的缔约国，为此目的，该国应被视为债务人的法定住所地；如果没有法定住所地的，应被视为债务人的注册地或设立地，但另有证明者除外；

h) [“收入残值”指相关空间资产保险人通过合同或法律的执行在支付有关空间资产推定全损收益后获得的债务人权益；]¹

[i)] “权利转让”指债务人将其现有或未来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包括所有权益）授予债权人的合同，以便确保执行或减少或解除债务人根据有关规定空间资产国际权益或涉及空间资产的协议对债权人的任何现有或未来义务；

[j)] “权力再转让”指在权利转让中，债权人向被转让者，或被转让者向之后的被转让者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权益的合同；

[k)] “空间”指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及

[l)] “空间资产”指太空中或旨在发射至太空的任何唯一可辨别人造资产，包括

i) 航天器，如卫星、空间站、空间模块、航天舱、空间飞行器或可重复使用发射飞行器[按规定可能需要登记]，无论是否包括属于以下ii)或iii)范围内的空间资产；

ii) 按照规定可能需要单独登记的载荷（无论是电信、导航、观测、科学或其它）；或

iii) 按照规定可能需要单独登记的航天器或载荷的一部分，如转发器以及所有安装、含盖在内或附加的配件、组件和设备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¹ 该条款置于方括号中以便在第四章第(5)段文本确定后得以对初稿进行检查。

m) “所有权残值”指空间资产保险人在按照合同或法律支付空间资产推定全损后的收益获得的空间资产所有权的即得权益。²

3. – 针对地球外层空间资产，公约第[s] [1(n) 和] 43(1)所述标的物或空间资产领土所处缔约国将按以下引证情况处理：

a) 出于以下目的，登记了空间资产或登记机关记载了该空间资产的缔约国：

i) 1967年1月27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的背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ii) 1975年1月14日在纽约签署的《外层空间物体射入登记公约》；

iii) 1961年12月20日联合大会第1721 (XVI) B号决议；

b) 缔约国为授予运营空间资产许可的国家；或

c) 空间资产运营中心领土所出缔约国。

第二条 – 有关空间资产、债务人权利和航天器标的物公约的适用范围

1. – 公约按照本议定书术语规定应适用于空间资产、权利转让和权利再转让。

2. – 公约和本议定书应称为适用于空间资产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

[3. – 本议定书不得影响有关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公约议定书对主要针对空间设计的标的物的应用。主要为外层空间设计的标的物在后一个议定书中不构成航空器标的物。]³

第三条 – 空间资产的返回

空间资产从空间返回不影响该资产的国际权益。

² 该条款置于方括号中以便在第四章第(5)段文本确定后得以对初稿进行检查。

³ 该条款文本初稿规定，本议定书不得影响航空器议定书对航空器标的物的应用。然而，政府专家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政府专家委员会本身均担心，这样可能会影响空间融资，使本身主要属于外层空间的标的物囊括在机架或航空器引擎定义中。第二句措辞旨在消除这种担忧。

第四条 - 公约对销售和残值权益的适用

1. - 适用公约下列条款时，设定或规定国际权益的协议是指销售合同，国际权益、预期国际权益、债务人和债权人分别是指销售、预期销售、卖方和买方：

第3条和第4条；

第16条第1款a)项；

第19条第4款；

第20条第1款（关于销售合同和预期销售的登记）；

第25条第2款（关于预期销售）；和

第30条。

2. - 本议定书有关权利转让条款亦适用于向空间资产买方转让任何相关空间资产卖方支付或履行其它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权利，债务人和债权人分别指卖方和买方。

3. - 此外，公约第1条、第5条、第四至第七章、第二十九条（被议定书第二十三条代替的第29条第3款除外）、第十章、第十二章（第43条除外）、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第60条除外）的一般规定适用于销售和预期销售合同。

[4. - 为了本议定书之目的，通过所有权残值授予空间资产被当做销售处理。]⁴

[5. - 公约或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保险人根据适用法律享有收入残值的权利。[相对于在根据适用法律残值归属保险人后已登记权益的所有人或已记录权利的转让人。本款并不影响《公约》第9条第(5)款就源自或被转给在此类归属确定之前已登记其所有权或权益或已记录其权益转让的缴费人之所有权和权益的适用。]

第五条 - 合同的形式、效力和登记

1. -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销售合同：

a) 须以书面形式订立；

b) 涉及卖方有权处置的空间资产；和

c) 使空间资产能够按照本议定书加以识别。

2. - 销售合同按其条件将空间资产卖方的权益转移给买方。

3. - 销售合同的登记长期有效。除非被撤消或登记中规定了期限且该期限届满，预期销售的登记有效。

⁴ 该条款置于方括号中以便在第四章第(5)段文本确定后得以对初稿进行检查。

第六条 - 代表身份

一个人可以以代理、信托或其他代表身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3)款订立协议或达成销售空间资产的合同并执行登记，该人有权主张公约项下的各项权利和权益。

第七条 - 空间资产的标识

1. - 为公约第7条第(c)款和本议定书第五条之目的，如对空间资产的描述包含以下内容，便可足以标识有关空间资产：

- a) 按项目对空间资产的描述；
- b) 按类型对空间资产的描述；
- c) 表明协议涵盖所有当前和未来空间资产的声明；或
- d) 表明协议涵盖除具体项目或类型以外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空间资产的声明。

2. - 为公约第7条之目的，按照前款确定的未来空间资产权益一旦在收费人、有条件卖方或出租人获得处理空间资产的权利后就将构成国际权益，无需新的转让合同。

第八条 - 法律选择

1. -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四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 协议、销售合同、权利转让或权利再转让或有关的担保合同或附属协议的当事方可以约定用以规范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3. - 除非另有协议，前款所述当事方选择的法律指所选定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则；如果该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则是指所选定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九条 - 权利转让的正式要求

债务人权利转让构成书面形式的权利转让，可以使：

- a) 债务人权利成为确定的权利转让主体；
- b) 确定有关权利的空间资产；及
- c) 在通过物权转让权利时，确定协议担保的义务，但无需说明所担保的数额或最大数额。

第十条 - 权利转让的影响

1. - 按照第九条进行的权利转让是尽可能在现行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将债务人的权利作为权利转让主体转让给债权人。
2. - 依照第3款，现行法律需确定欠债人对债权人的辩护和抵消权利。
3. - 欠债人可随时以书面协议放弃前款所述全部或部分辩护和抵消权利，因债权人欺诈行为产生的辩护除外。

第十一条 - 未来权利的转让

转让未来债务人权利的权利转让条款旨在向债权人授予随时出现的转让权益，无需新的转让合同。

第十二条 - 用国际权益登记取代权利转让或购买登记

1. - 空间资产国际权益或预期国际权益所有者根据权利转让或取代获得债务人的权益时，可在登记国际权益或预期国际权益或之后对上述登记做出修正时，通过取代登记的方式登记权利转让或购买。这种登记可确定国际权益或预期国际权益债务人具体或通过声明转让或其所有人被转让或购买的债务人的全部或一些权利，无需具体说明。
2. - 公约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1) - (4)款、第25条第(1)、(2)和(4)款以及第30条适用于按照前款做出的登记，前提是：
 - a) 国际权益指权利转让；
 - b) 登记指对权利转让的登记；且
 - c) 债务人指欠债人。
3. - 按照公约第22条颁发的查询证明需包含所登记的各项内容。
4. - 当权利转让作为国际权益登记的组成部分之后按照公约第31和32条被转让时，被转让的国际权益获得：
 - a) 权利转让规定的债权人所有权利；及
 - b) 权利转让规定的并在登记中显示的被转让者的权利。
5. - 按照第1款，撤销国际权益的登记也就撤销了构成该登记的所有记录。

第十三条 - 已登记的权利转让优先权

1. - 根据第2款，已登记的权利转让优先于所有其他债务人的权利转让（无论是否是权利转让），之前登记的权利转让除外。

2. - 当权利转让登记在预期国际权益登记处时，在预期国际权益成为国际权益之前，将被视作未登记。在此情况下，有关权利转让自登记之后方可享有优先权。

第十四条 - 欠债人对债权人的职责

1. - 按照权利转让规定的债务人权利向债权人转让的程度，欠债人应遵守权利转让规定并有责任在并仅在以下条件下支付或履行其他义务：

- a) 欠债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债务人管理机构获得权利转让通知；且
- b) 有关通知明确了债务人的权利。

2. - 为了前款之目的，债权人在债务人未履行权利转让担保义务后向债务人管理机构发出通知。

3. - 不论债务人以什么其他理由免除欠债人支付或履行的责任，按照第1款为此目的确定的支付和履行应有效。

4. - 该条不得影响相互竞争的权利转让的优先权。

第十五条 - 权利再转让

1. - 本协议第九至第十四条适用于债权人或之后被转让者的权利再转让，债权人或所有人指被转让者或之后的被转让者。

2. - 有关空间资产国际权益的权利再转让可仅作为权力再转让对象的国际权益转让登记的组成部分得到登记。

第十六条 - 减损

当事方可通过书面协议排除对第二十一条的适用，在其相互关系中降低或减少本协议定书任何条款的影响，第二十二条第(2)[和(3)]款除外。

第二章 - 不履行的救济、优先权和转让

第十七条 - 有关空间资产的不履行救济条款的修改

1. - 公约第8条第(3)款不得适用于空间资产。公约规定的与空间资产有关的救济均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除非协议有关条款明显不合理，根据该条款实施的救济应视为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

2. - 担保权人将拟议的出售或租赁提前十个或十个以上工作日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应被视为满足了公约第8条第(4)款关于“合理的预先通知”的要求。上述规定并不妨碍担保权人与担保人或保证人约定更长的预先通知时间。

[方案 A

3. - 在本议定书中不就该议题增加任何条款。]

[方案 B

3. - 在两个或多个对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具有本议定书规定的权益的当事方之间没有协议时，在不违背优先权和公约和本议定书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如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债权人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实施救济时对另一个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造成物理损坏或使其不可运行时，应由现行法律决定债权人是否继续实施上述救济。]

[方案 C

3. - 在两个或多个对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具有本议定书规定的权益的当事方之间没有协议时，在不违背优先权和公约和本议定书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如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债权人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实施救济时对另一个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造成物理损坏或使其不可运行时，实施上述救济的债权人应对相关物理连接的空间资产权益所有人造成的损失做出补偿。]

第十八条 - 有关不履行权利转让和权利再转让的救济

1. - 在债务人未按照担保转让规定履行义务时，公约第8、9和11至14条适用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当上述条款可适用于无形资产时，债务人权利适用）：

- a) 担保义务和担保权益指权利转让担保的义务和该转让设立的担保权益；
- b) 标的物指债务人的权利。

2.- 当转让人未按照权利再转让规定履行担保时，前款适用，转让指再转让。

第十九条 - 数据和材料的提供

协议当事方可就向另一方提供指令代码和相关数据和材料具体达成协议，以便使债权人拥有、控制或运营有关空间资产。

第二十条 - 最终裁决前的救济条款的修订

1.- 本条仅在缔约国依照第四十条第2款所做声明的效力和范围内适用。

2.- 为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之目的，就获得救济而言，“快速”是指从呈报救济申请之日起算，在申请提出地缔约国所作的声明中予以规定的若干个工作日内。

3.- 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在d)项之后增加下述条款后适用：

“e) 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专门同意，销售和使用销售收益”，
公约第四十三条第2款在“第十三条第1款d)”后加上“和e)”后适用。

4.- 根据前款的销售转移的债务人的所有权或其他权益，不受依照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债权人的国际权益优先于其他权益的制约。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约定排除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 破产时的救济

1.- 本条仅适用于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的缔约国依照本议定书第四十条第3款做出声明的情况。

方案 A

2.-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按照本议定书第8款和第二十六条第(2)款不迟于下述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将空间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交由债权人：

- a) 等待期终止之日；和
- b) 若未适用本条，债权人有权拥有或控制空间资产的日期。

3. –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按照本议定书第8款和第二十六条第(2)款不迟于下述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将空间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交由债权人⁵：

- a) 等待期终止之日；和
- b) 债权人有权拥有或控制权利转让规定的债务人的权利之日。

4. – 为本条之目的，“等待期”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在声明中指明的时段。

5. – 本条提及的“破产管理人”，是指此人的职务而非个人身份。

6. – 除非并直到债权人依据第2款被给予取得拥有或控制空间资产的机会或按照第3款得到债务人的权利：

- a)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依其所属，应根据协议保全、维护空间资产并保持其价值；且
- b) 债权人有权申请根据现行法律获得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7. – 前款a)项不排除为保全、维护空间资产并保持其价值而安排使用该空间资产。

8. – 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在第2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消除了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之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同意按照协议履行全部未来义务的，可以保留对空间资产的拥有和控制以及权利转让规定的债务人权利。在履行此种未来义务时发生了不履行的，第二个等待期不得适用。

9. – 在第2款规定的日期之后，公约或本议定书准许的各项救济一律不得被阻止或拖延实施。

10. – 未经债权人同意，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一律不得变更。

11. – 前款规定不得被推定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现行法律可能拥有的终止协议的权利。

12. – 除根据第三十九条第(1)款所做声明中包含的某类非约定权利或权益之外，其他权利或权益在破产程序中一律不得优先于已登记的权益。该款不得影响本议定书第二十六条第(2)款的实施。

13. – 经本议定书第十七条修订的公约适用于本条项下任何救济的实施。

⁵ 政府专家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一致认为，未来的官方评论应明确指出，如债权人已拥有或控制债务人的权利，则无须依靠此款。

方案 B

2.-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应债权人的要求，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在缔约国根据第三十条第3款所做声明中指明的期间内通知债权人，其是否准备：

a) 按照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消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以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且同意履行所有未来义务；或

b) 根据现行法律给予债权人拥有或控制和运营空间资产的机会。

3.- 前款b)项提及的现行法律可以准许法院要求采取任何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何附加保证。

4.- 债权人必须为其主张提供证据并证明其国际权益已经登记。

5.- 如果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没有根据第2款发出通知，或者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已经宣布要给予债权人拥有或控制和运营有关空间资产的机会，但未实行，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按照法院酌情指定的条件取得对有关空间资产的拥有或控制和运营，并要求采取任何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何附加保证。

6.- 在法院对有关请求和国际权益做出判决之前，不得出售有关空间资产。

第二十二條 - 破产协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四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有关空间资产 i) 所在地 ii) 受到控制的 iii) 债务人所在地 iv) 登记空间资产的 v) 授予有关空间资产许可的，或 vi) 与有关空间资产具有其他密切关系的缔约国法院，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尽最大可能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合作，以执行本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條 - 优先权条款的修订

1- 已登记销售的空间资产买方取得该空间资产的权益，不受在其后登记的权益和未登记权益的约束，即使买方事实上知道存在未登记的权益。

2- 空间资产的买方所取得的该空间资产的权益受购买时已登记权益的制约。

3- 将一空间资产搭载于外层空间的另一空间资产不影响上述空间资产的所有权、权利或国际权益。

4- 空间资产的所有权或另一权利和权益，不因其在另一空间资产上的安装或拆除而受到影响。

第二十四条 - 转让条款的修订

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b)项之后增加以下内容后适用：

“(c)该债务人书面同意转让，不论此种同意是否在转让前做出或是否指明受让人。”

第二十五条 - 债务人条款

1.- 如果不存在公约第十一条意义上的不履行，债务人有权根据协议不受干扰地拥有和使用有关空间资产，以对抗：

a)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4款或者以买方的身份本议定书第二十三条第1款债务人不受其权益制约的债权人和任何权益的所有人，但债务人另作同意并在此同意限度内的除外；和

b)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4款第a)项或者以买方的身份本议定书第二十三条第2款债务人的权利或权益受其制约的任何权益的所有人，但仅在该所有人同意的限度内。

2.- 只要所涉及的协议与空间资产有关，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影响现行法律下债权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 救济的限制

1.- 该条仅适用于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第三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情况。

2.- 缔约国按照法律和规定可限制公约第三章和本议定书第二章规定的救济的执行或附加条件，当这种救济的执行涉及或要求转让所控制的货物、技术、数据或服务，或涉及许可的转让或新许可的颁发时，包括按照第十九条提供指令代码和相关数据和材料。

[备选文本

2.- 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得限制缔约国以下符合其法律和规定的的能力：

a) 为了国家安全、国际和平和安全，或为对所控制的货物加以监管，限制国际权益或权利转让的构成或提出附加条件，

b) 为了国家安全、国际和平和安全，或当这些救济的执行涉及或要求转让所控制的货物、技术、数据或服务或涉及许可的转让或新许可的授权时，限制执行公约第三章和本议定书第二章规定的救济，包括按照第十九条提供指令代码和相关数据和材料或提出附加条件。]

3.- 在此条中，“控制的”指受政府限制的货物、技术、数据或服务的转让。

第二十七条 - 有关公共服务的救济限制

1.- 当债务人或由债务人控制的实体以及公共服务提供方达成有关在缔约国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要的空间资产使用合约时，当事方和缔约国可同意公共服务提供方注册一个公共服务通知。

2.- 为本条之目的：

a) “公共服务通知”指在国际登记处中按照规定描述根据合约提供的旨在支持相关缔约国法律认可的公共服务的通知；

b) “公共服务提供方”指一个缔约国实体，位于该缔约国的另一个实体和由该缔约国指定作为公共服务提供方或按照缔约国法律被认作公共服务提供方的另一实体。

3.- 拥有作为公共服务通知主体的空间资产国际权益的债权人在出现不履约的情况下不可实施公约第三章和本议定书第二章规定的救济，使债权人在国际登记处登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前无法使用空间资产提供相关公共服务。如债务人不能在该期限内解决不履约问题，债权人可实施任何上述救济。

4.- 债权人应立即将前款规定的通知登记日期和前款所述截止日期通知债务人和公共服务提供方。

5.- 在第3款所述期限内：

a) 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共服务提供方应本着良好的意愿开展合作以便达成商业合理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公共服务得到延续，在适当的情况下

b) 按照债务人要求颁发运营作为公共服务通知主体的空间资产许可的缔约国监管机构应向公共服务提供方提供参与到债务人可能在上述缔约国参加的进程的机会，以便按照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新的许可指定另一个运营商。

6.- 尽管第3和4款另有规定，一旦公共服务提供方未在第3款所述期限内按照第1款所述合约履行职责，债权人可实施公约第三章和本议定书第二章规定的救济。

7. – 第3款规定的有关债权人救济的限制不得适用于公共服务通知前登记的国际权益，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

第三章 – 有关空间资产国际权益的登记规定

第二十八条 – 监督机构

1. – 监督机构应由为通过开普敦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而召开的外交大会指定或按照其决议确定，前提是该监督机构有能力并愿意行使其监督职责。

2. – 作为国际实体或以其他身份，监管机构及其官员和雇员应享有对他们适用的规则所规定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豁免。

3. – 监管机构可建立由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历。监管机构可委托专家委员会协助该机构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 首部规章

监管机构应当制定首部规章，以便与本议定书同时生效。

第三十条 – 空间资产的登记标识

包含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序号和型号并满足规定所确定的其他要求的空间资产的描述是标识在国际登记处登记的空间资产的必不可少和充足的描述。

第三十一条 – 登记处条款的补充修订

1. – 公约第16条适用于以下第1款之后增加的内容：

“1之二 国际登记处还应提供：

- a) 权利转让登记；
- b) 通过取代获得债务人权利的登记；

c) 按照[《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二十七条第(1)款对公共服务通知的登记；及

d) 按照[《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二十七条第(3)款对债权人通知的登记。

2. – 为公约第19条第(6)款之目的，空间资产的查询标准应符合本议定书第三十条规定的标准。

3. – 为公约第25条第(2)款之目的并在其规定的情形下，已登记预期国际权益或已登记国际权益预期转让受让人，应在收到该款所述要求五个工作日之内，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措施注销登记。

4. – 公约第17条第(2)款第h)项所述收费标准的确定，应能收回建立、运营和管理国际登记处的合理费用以及监督机构按照公约第17条第(2)款履行相关职能、行使相关权力和执行相关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5. – 国际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应由登记官每天24小时进行运作和管理。

6. – 公约第28条第(4)款所述保险或财务保证应按规定覆盖公约规定的登记官的责任。

7. – 公约和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能妨碍登记官为公约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的登记官不承担责任的事件提供保险和财务保证。

第四章 – 管辖权

第三十二条 – 主权豁免的放弃

1. – 在不违背第2款的情况下，对本公约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放弃主权豁免，或者对涉及公约项下空间资产权利和权益的执行放弃主权豁免的，此种放弃具有约束力；满足了此种管辖权或此种执行所需的其他条件的，此种放弃即行生效，视情形分别授予管辖权或者准予执行。

2. – 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对空间资产的描述。

第五章 - 与其它公约的关系

第三十三条 -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

在以下两个公约的缔约国之间，针对本议定书的主题，适用于空间资产的公约凌驾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之上。

第三十四条 - 与联合国外层空间空约和国际电信联盟法律文件的关系

适用于空间资产的公约不影响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空约和国际电信联盟法律文件规定的缔约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 最后条款⁶

第三十五条 -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1.- 本议定书于 ... 在 ... 向参加于 ... 在 ... 举行的关于通过开普敦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在 ... 之后，本议定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按照第三十七条生效。
- 2.- 本议定书须由已经签署的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未签署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
- 4.- 在向保存机关交存有关正式文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 5.- 只有公约的缔约方才能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第三十六条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同样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享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本议定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为一缔约国。

⁶ 按照常规做法，UNIDROIT秘书处负责为外交大会拟定最终条款草案。第六章中的最终条款草案无意影响该程序。这些条款以有关航空设备特定问题和有关铁路机车特定问题公约议定书为基础。

2. –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向保存机关做出声明，说明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机关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凡本议定书中提及“缔约国”或“缔约方”或“各缔约方”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三十七条 – 生效

1. – 本议定书在交存了a)项下法律文件的缔约国之间生效，以下列较晚日期为准：

a) 在交存[第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日期后三个月期满后月份的第一天，及

b) [监督机构]交存确认国际登记处正常运行证书之日。

2. – 对于其他国家，本议定书

a) 自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日期后三个月期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及

b) 前款b)小款所述日期生效，

以较晚日期为准。

第三十八条 – 领土单位

1. – 有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涉及本议定书处理的事项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其所有的领土单位，或者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提交另一声明以修改其声明。

2. – 任何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 缔约国未按第1款做出声明的，本议定书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4. – 缔约国将本议定书适用于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可依照本议定书就每个领土单位做出声明，而且就某个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可以不同于就另一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

5. – 根据第1款的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国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

a) 债务人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被视为位于缔约国内：债务人根据可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组成或设立，或其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管理中心、营业场所或惯常住所位于可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

b) 空间资产位于缔约国，是指空间资产位于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和

c) 在缔约国的管理机构，应解释为在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 过渡性条款

有关空间资产，公约第60条应修改如下：

a) 在第2款第a)项，在“处于”后，插入“在权利或权益设立或产生之时”；

b) 用下文取代第3款：

“3.-缔约国可在按照第1款做出的声明中规定一个日期，即声明生效之日后的三年后，按照声明规定的程度和方式，对当债务人处于该国时所达成的协议产生的现存权利或权益适用经本议定书修改或增补的公约第29、35和36条。该国法律适用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如在声明规定的截止日期前登记在国际登记处，无论之前是否登记了其他权利和权益，其优先权继续。”

第四十条 - 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

a) 不适用第八条；

b) 适用第二十二或二十六条中的一条或两条。

2.-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全部或部分]适用本议定书第十七条。

3.-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全部或部分适用本议定书第二十条。对第二十条第2款做此种声明的，必须指明该款所要求的时段。

4.- 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它将适用第二十一条整个方案A或整个方案B。在此情况下，须规定适用方案A的破产程序类型，适用方案B的破产程序类型。按此款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应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时段。

5. - 缔约国各法院必须按照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所做的声明适用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 公约规定的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公约规定的包括根据公约第三十九、四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条所做的声明，亦被视为是在本议定书下所做的声明。

第四十二条 - 保留和声明

1. - 除可依照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外，不可对本议定书做出保留。

2. - 依照本议定书做出的声明、后续声明或声明的撤销，应书面通知保存机关。

第四十三条 - 后续声明

1. - 缔约国可以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在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约第六十条下的声明之外，通过向保存机关提交通知的方式，做出后续声明。

2. - 此种后续声明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中对声明规定较长生效期限的，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3. -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后续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第四十四条 - 声明的撤销

1. - 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约第六十条下的声明外，在议定书下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保存机关撤消其声明。此种撤消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此种撤消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第四十五条 - 退出

1. -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议定书。

2. – 此种退出应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退出生效前，视同没有做出退出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第四十六条 – 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1. – 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构磋商，每年或在视情况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报告，介绍有关公约设立并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在编制此种报告时，保存机关应考虑监管机构编制的关于国际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2. – 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缔约国的要求，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构磋商后，随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a) 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资产抵押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成效；

b) 对本议定书和规章的条款所做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c) 国际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登记官的表现，以及监管机构对登记官的监督。在审议时应考虑监管机关的报告；和

d) 是否应修订本议定书或者变更有关国际登记处的安排。

3. – 对本议定书的修订，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缔约国核准，并在根据第三十七条中有关生效的规定经[五个]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后，对已批准、接受、核准该修订的国家生效。

第四十七条 – 保存机关及其职能

1. –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应交存于 ... 。

2. – 保存机关应：

a) 向全体缔约国通报下列情况：

i) 每项新的签署或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i) 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iii) 依照本议定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 iv) 声明的撤销或变更及其日期；和
 - v) 退出本议定书的通知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 b) 将核证无误的议定书副本分送全体缔约国；
 - c) 向监管机构和登记官提供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副本及其交存日期；每项声明、撤销声明或变更声明的副本；每份退出通知的副本及其日期，以使其易于完全获得其中所载资料；和
 - d) 履行保存机关例行的其他职责。]
-